

## 苗栗縣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書規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，皆可進入圖書室閱覽及借閱圖書。
- 二、本館採開架式經營，進入圖書室時，私人物品應置放存物櫃內，不得攜帶入內，如需攜帶紙筆，應先徵得館員同意。

離館時，遇有需要，應接受檢視。
- 三、置放存物櫃內之私人物品，離去時應自行攜回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架上圖書可自行取閱，閱後請放回原處。除工具書及指定參考書外，皆可憑證向館員辦理外借。
- 五、圖書借出前應自行檢查，如有毀損、批註或圈點等情形，須向館員聲明。借出後應善加愛護；還書時如發現上述情形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借書證（學生證）不得轉借他人，遇有遺失時，需即時親自到圖書館辦理註銷，如被冒用，其所生損失，概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七、每次借書學生以兩冊、教職員工借書累計總數以六冊為限。
- 八、圖書外借，學生以二週、教職員工以四週為限；期滿如無他人預約，可再續借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借書逾限者，除追還原書外，凡逾期壹天，停止借書一週，逾期兩天，停止借書兩週，其餘類推。
- 十、圖書借期雖未屆滿，遇有必要，本館得隨時索回。
- 十一、學期結束前兩週，不論借書是否到期，均應一律歸還。
- 十二、教職員工離職、學生離校時，必須交還所借圖書，否則不予辦理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- 十三、圖書外借歸還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第二、三節下課暨下午第五節下課時間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